

7、★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承诺函正文如下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特警战训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特警战训蛙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744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8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特警夏战训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744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8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特警春秋战训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744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8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特警冬战训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744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8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